

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安民发〔2019〕44号

关于转发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〈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社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民发〔2019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其中，建设补助资金按照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分担的原则，省级负担50%，市县（区）配套50%。由市级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，配套资金由市级负担；由县（区）备案的民办养老机构，配套资金由县（区）负担。市级配套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列支，县（区）配套资金由县（区）财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。自本办法转发之日起，原《安康市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补助

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安民发〔2014〕10号）自行废除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